

十八、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瑞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思县合那高速沿线农房风貌塑造项目-思阳镇北湖社区江垌屯、那稠屯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思县合那高速沿线农房风貌塑造项目-思阳镇北湖社区江垌屯、那稠屯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316.62113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988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盈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9日

